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

湛建城〔2021〕25号

**关于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湛江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湛江市建筑业协会、湛江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了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有效避免因建设工程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设施，引发燃气泄漏发生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及控制范围

(一)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

- 1.燃气管道次高压、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 2.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3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

- 1.燃气管道次高压、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至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2.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3 米至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五)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拆除燃气管道设施警示标志;
- (六)其他损坏和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明确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全程对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责任

(一)施工前准备阶段

1.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及控制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前,应当联系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查询燃气管道设施情况,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 2 日内告知施工单位燃气管道设施情况,并书面函告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在《告知函》上签字确认。

2. 施工单位应根据查询到的燃气管道设施情况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对具体的燃气管道设施位置进行现场开挖探查,燃气管道设施的准确位置以现场探查为准。

3. 建设工程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及控制范围内,施工单位应当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建设项目由不同施工单位分期、分阶段施工的,应由各不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分别签订《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明确各方安全保护责任。

4. 施工单位应按照《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协议》中的相关要求和现场探查的燃气管道设施准确位置,制定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征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意见,重大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审。

5. 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经燃气经营企业认可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组织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技术交底记录应有各方签字确认),将安全责任落实到相应施工作业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后,方可开始工程施工。

6.对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产生争议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7.上述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承担同等的责任和义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必须与其中一方签署燃气管道保护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施工阶段

1.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湛江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指派专职人员在施工现场提供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指引,并加强现场巡查,制止可能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因作业不当造成燃气管道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抢险;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

2.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及控制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活动,应当委派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对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必须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

3.因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管道设施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正常供气。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管道设施的相关费用,以及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4.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复杂、特殊情况,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会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时修改签字燃气管道保

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新制定的施工保护方案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恢复施工。

5.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在已探明的燃气管道设施上方及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日常保护及其他要求

(一)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规程,定期检查燃气管道设施,形成完整的检查记录,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二)对易遭受机动车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管道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涉及燃气管道设施的挖掘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标明管线位置,并在重要设施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地段派人现场监护。

(三)及时制止可能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四)建立与燃气管道设施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及配备抢险抢修器具,并公布抢险值班电话;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举行演练。

(五)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小区燃气管道、公共楼面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监护,发现违法占压、搭挂燃气设施或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管道设施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管道设施经营企业,或者向政府相关部门报

告。

(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燃气管道设施，若发现不听劝阻实施破坏、野蛮施工等行为，应立即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八)燃气管道设施抢修、抢险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修、抢险工作。

附件：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



2021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台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 铺设管道；

(二) 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

(三) 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查询施工地段的燃气设施竣工图，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对燃气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湛江市燃气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在开工前 15 天通知 燃气经营企业，施工单位的保护措施得到燃气经营企业的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时，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派人到施工现场监护。